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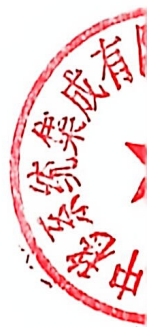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其申报的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过2026年1月22日现场开标评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项目建设任务，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工作内容

-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
- 二、工作内容：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第二条：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付款办法及时拨付乙方项目费用；
- 2、在乙方工作中，甲方应积极地提供必要的联系和协助。

二、乙方：

- 1、在项目交付工作中，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的相关规定交付成果；
- 2、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
- 3、乙方若认为合同内的建设方案，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等重大问题需要变动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 4、本项目基于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集成平台，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撑工作。
- 5、为保证项目高质量交付，乙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具备相应实施能力的单位负责项目的相应部分实施工作。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办法

- 一、合同总价款为：¥1761850.00元（壹佰柒拾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 二、付款办法：

1、项目服务开始后，根据服务进度支付相应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即¥880925.00元，（人民币捌拾捌万零玖佰贰拾伍元整）。

2、项目验收合格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7%，即¥828069.50元，（人民币捌拾贰万捌仟零陆拾玖元伍角整）。

3、项目服务质保期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给乙方，甲方立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即¥52855.50元（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整）。

第四条：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通过后壹年，其中：硬件设备及材料的保修期为自设备、材料采购之日起壹年。

第五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乙方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

3、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康江

联系电话：13992502291

联系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

邮编：725700

传真：/

电子邮箱：13992502291@139.com

乙方联系人：赵永乐

联系电话：1870298399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团结南路11号国寿金融中心

邮编：710000

传真：0311-80998600

电子邮箱：zhaoyongle@cmict.chinamobile.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5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申请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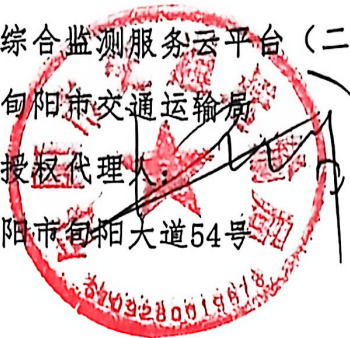
旬阳市智慧交通综合监测服务云平台（二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旬阳大道54号

电话：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220号

电话：0311-80998330



王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合同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9大协同应用子系统	公路建设	定制	项	1	6%	¥57,000.00	¥57,000.00	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5G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落地OneCity平台、城市大数据平台、集成平台,为买方提供项目支撑工作。
2		公路管理	定制	项	1	6%	¥142,000.00	¥142,000.00	
3		公路养护	定制	项	1	6%	¥104,500.00	¥104,500.00	
4		公路运营	定制	项	1	6%	¥153,000.00	¥153,000.00	
5		水运管理	定制	项	1	6%	¥52,000.00	¥52,000.00	
6		安全双预防	定制	项	1	6%	¥73,000.00	¥73,000.00	
7		大屏展示子系统	定制	项	1	6%	¥112,000.00	¥112,000.00	
8		智慧养护管理APP	定制	项	1	6%	¥81,600.00	¥81,600.00	
9		公众服务移动端	定制	项	1	6%	¥123,000.00	¥123,000.00	
10	大数据基础平台及数据服务	大数据基础平台	定制	项	1	6%	¥240,700.00	¥240,700.00	
11		数据接入服务	定制	项	1	6%	¥255,910.00	¥255,910.00	
12	硬件设备参数	900万抓拍单元	品牌: 大华 型号: DH-CP902-YGSL	个	12	13%	¥9,950.00	¥119,400.00	
13		镜头	品牌: 大华 型号: OPT-110C25M	个	12	13%	¥750.00	¥9,000.00	
14		四合一补光灯	品牌: 大华 型号: CXBG-1-1-PS-A-DH-ITALF-300AG-F	台	12	13%	¥2,347.50	¥28,170.00	
15		智能终端管理盒	品牌: 大华 型号: DH-ITSE0400-TA-N02	个	6	13%	¥4,800.00	¥28,800.00	
16		智能分析服务器	中国移动云服务器	台	1	6%	¥25,000.00	¥25,000.00	
17		立杆	定制	套	6	13%	¥10,500.00	¥63,000.00	
18		辅材	定制	套	6	13%	¥2,500.00	¥15,000.00	
19	云主机	应用服务器	中国移动云服务器	台	1	6%	¥22,970.00	¥22,970.00	
20		数据库服务器	中国移动云服务器	台	1	6%	¥23,000.00	¥23,000.00	
21	网络专线	卡口抓拍摄像机专线	定制	条	6	9%	¥2,800.00	¥16,800.00	
22		指挥中心专线	定制	条	1	9%	¥16,000.00	¥16,000.00	
合计								¥1,761,850.00	

